

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
设施、设备拆除搬迁

项
目
合
同

甲方：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

乙方：丰颖建设工程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

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 设施、设备拆除搬迁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

乙方：丰颖建设工程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原方舱医院（会展中心）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资的拆除、搬运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设施、设备搬迁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：榆林市会展中心至汽车产业园新租库房

三、项目招标编号：SCZD2004-CS-2005/001\

四、项目内容：详见附页

五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7 天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合同总金额含税（大写）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722000.00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所有物资拆除、搬运完毕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柒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722000.00）。

八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(1) 中标通知书



(2) 搬运清单

九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.甲方监督乙方完成拆除搬运工作。
- 2.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制止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若不听劝阻，甲方有权予以处罚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.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领导安排，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。
- 2.乙方在拆除搬运期间，有损坏或遗失物品，均由乙方照价赔偿，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它事宜

- 1.拆除、搬运期间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工作的，工期可顺延，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- 2.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.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乙方（签章）



2024年9月20日



拆除、搬运清单

序号	费用明细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信息科设施 设备拆除搬 迁	16/车次	3200.00	51200.00	含拆除搬运 费、工时费
2	后勤科设施 设备拆除搬 迁	61/车次	3200.00	195200.00	含拆除搬运 费、工时费
3	器械科设施 设备拆除搬 迁	58/车次	3200.00	185600.00	含拆除搬运 费、工时费
4	氧气保护性 拆除搬运	40/车次	7010.00	280400.00	含拆除搬运 费、工时费
5	药剂科设备 搬运	3/车次	3200.00	9600.00	含搬运工时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 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(¥722000.00)					

